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家羽即林鳳秀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光超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林昭陽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20 上列當事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本院民國113年5月7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3 序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3年9月4日為止。

24 理 由

25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6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27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28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29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3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
31 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

01 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
02 職權以裁定延長1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
03 所明定。

04 二、本件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向本院聲請清算，並經本
05 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以113年度消債全字第8號裁定為保全
06 處分，並經同日公告在案。現聲請人以該保全處分期間將屆
07 滿，聲請延長，經斟酌實際情狀，認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
08 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
09 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亞臻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4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王冠涵